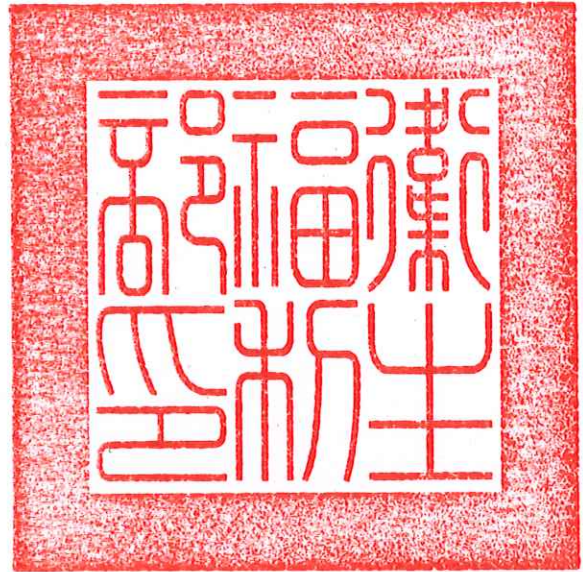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13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輸入規定代號「F04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一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輸入規定代號「F04」：如屬原料藥，應自行依照「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